

(上接 A11 版)

1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 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ontroller/toIndex>)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 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 <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ontroller/toIndex>, 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68826139、021-68826809,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 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 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 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 点击“提交”。

第二步: 点击“我的账户”, 按照页面要求逐步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 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 点击“发行动态”, 选择“统联精密”, 点击“参与”, 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则配售对象, 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 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 若缺少配售对象, 需手工添加), 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股份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第四步: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 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扫描章(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 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 点击“提交”, 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的资产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 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 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 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T-4 日)13:00-14:30、15:00-22:00 或初步询价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T-3 日)6:00-9:30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 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 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 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 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已开通上交所网下

购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 <https://ipo.uap.sse.com.cn/ipo>,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 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 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 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 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 × 600 万股, 下同)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 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 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 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 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 6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的初步询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或未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 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 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 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遵守锁定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 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 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上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

购。

2.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 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刊登的

《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